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尊仁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4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，以實現公平正義，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，重在糾正原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。惟確定判決因生既判力進而有執行力，聲請再審對於判決公信不無影響，當有嚴格條件限制。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，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的行使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，自不屬新證據，且審酌此等證據亦無法動搖原判決，應認不符合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鄭尊仁因殺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96年度上重更㈠字第50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撤銷第一審關於抗告人殺人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抗告人以共同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642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確定。抗告人對於原判決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

一所載，並以原裁定理由一、㈠之1.至6.所載證據資料（下稱編號1至6所示證據）及一、㈡之1.至3.所載事項，資為本件聲請再審之新證據、新事實。

三、原裁定就抗告人聲請再審所述及提出上開各項證據，已本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所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應具備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，詳予審酌，認各該事實、證據，無論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，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如何不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，因認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而依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。已說明其駁回之法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，經核於法無違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未提出「楊帛華、陳慧群、朱文鋒、黃俊傑（均同案被告，下稱楊帛華等4人）民國94年7月29日00：01至00：46時位置示意圖」、「Google Map所載交通順暢時為1小時13分」及「聲請調查行動電話基地台涵蓋範圍」，原裁定理由欄四㈢所為相關說明誤解其聲請再審之理由。

㈡因抗告人不在殺人現場，原判決以案發期間（即94年7月28日23時43許）之通聯記錄及楊帛華之證述，認其有犯意聯絡，為共謀共同正犯。然由編號1至6所示證據可見楊帛華等4人於94年7月29日0時46分才離開拘禁處，扣除車程，絕無可能於當日1時前抵達普利大賣場購得殺人工具，並為殺人行為，抗告人亦無法參與殺人。且由楊帛華等4人由樹林基地台至貢寮基地台之行車時間僅100分鐘，亦無法進行原判決認定之殺人棄屍行為，應僅為棄車行為。另編號6所示證據是抗告人家人委託徵信社調查取得，並非原裁定所稱本案卷存之證據資料。是原判決漏未審酌上開證據，認定事實有誤。且原裁定認定之事實經過與Google地圖顯示所需時間不符，亦與原判決認定之犯罪過程相異，原裁定與原判決有證據理由上之矛盾，亦與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有違。

㈢聲請向○○市○○○○○路警察隊函查或依Google地圖，確認「拘禁處至樹林基地台」、「拘禁處至林口交流道」、「林口交流道至樹林基地台」等3路段所需距離及時間。又原裁定理由欄四㈤誤解抗告人之聲請意旨內容，未為審酌及說明，請求准予鑑定陳慧群之偵訊筆錄，或調閱該筆錄之錄音。

㈣綜上，原裁定或逕認抗告人提出之新證據不具新規性，或逕認聲請再審之新證據、新事實與卷存證據綜合判斷，無從動搖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有調查未盡、理由不備之違法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五、惟查，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本件聲請再審所提出各項事項及證據資料，何以不合聲請再審之法定要件及無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，均說明甚詳。原裁定雖於理由欄就抗告意旨㈠所載抗告人本件聲請再審時未提出之證據資料予以論駁，然此僅屬贅載，予以除去，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尚無違法可言。其餘抗告意旨仍執與聲請再審相同之說法，以抗告人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，就原裁定已詳細說明論駁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均不足採。至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後，聲請調查其假設之交通路線之距離及時間，此部分並非原聲請再審之事由，本院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